

# 常州大学 12#13#宿舍消防管接入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江苏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大学 12#13#宿舍消防管接入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内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3年10月1日。

2.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

3. 合同工期：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施工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

4. 工期相关约定：

(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10】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11】月【15】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 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安装、材料更换、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 12#13#宿舍消防管接入工程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且无问题后无息退还。

####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721000 元 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元。税率：**9%**。

2. 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外场管线施工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50%，全部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5%，质保期满且无其他问题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2. 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施工要求**

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2.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3. 本项目施工时间安排在假期内，施工不能影响正常教学和办公，乙方需合理施工组织。如学校有重大活动需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影响工期。

4.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5.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7.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

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过程中，涉及影响校区外场及楼宇消防系统正常使用的，需提前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方案、配置充足的人员，交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1. 现场配置项目经理一名，持证上岗，负责日常沟通管理工作。

2. 现场配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一名，持证上岗，负责安全工作。凡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劳保鞋、反光背心、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登高、电焊、电气等施工人员持证作业。

3. 使用移动电动工具者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金属外壳必须接地保护或接零保护。

4. 动力电，配有二级保护，用电设备一机一闸，严禁乱接乱拖，一闸多机。

5. 现场临时电源线应采用橡皮电缆线，禁止使用塑料花线，禁止使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

6. 设备的防护装置要完好，设备外壳要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保护。

7. 施工设备要加强现场的维护保养，保持完好率，禁止带病运转和超负荷作业。

8. 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堆放整齐，不得存放在主要通道上。

#### **第八条 施工过程控制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进行施工，保质保量。

**（一）施工前，乙方需提前提交以下进场资料。**

1. 施工进度计划表
2. 人员工种配置计划表
3.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证书
4. 安全应急预案

**（二）施工过程中，根据如下规范及施工节点按时提交以下各分部质量检查资料。**

规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规程 CECS154-20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提供检查材料：

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查记录

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试压记录
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 **第九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 **1. 项目负责人**

- (1) 发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波 联系电话：13776807288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林雪梅 联系电话：15295037137

#### **2. 甲方职责**

(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3) 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 **3. 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使项目正常进行。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设计图纸，如需改动，应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改动后的相关技术资料。

(3) 若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相关设备、资产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财产、人员伤亡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和电源，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商业水电费在结算中扣除。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8) 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9)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

事故或财产损失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11)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2)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第十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 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 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磋商文件中已有或接近的子目，单价按中标价不变，招标报价中无参考或新增子目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按照变更时间），经审计后按投标时相同的优惠率下浮。结算中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实结算。

5.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送样、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或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6. 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

结算中直接扣除。

7.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校方规定的要求。

###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保修**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2. 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 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 1 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后，甲方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7. 乙方向甲方送审时，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 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下同）；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 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甲方内审金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范围：除采购人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 响应时间：在质保期限内相关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到位，确保正常使用。

5. 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

3. 乙方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4. 在招标过程或完成后，当发生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疫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时，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更换施工期限或合理延长工期。当甲方终止该项目或更换施工期限时，甲方及乙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当甲方合理延长工期时，乙方不需要支付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校严格服从学校相关规定，如发生一切安全、经济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20%。

8. 在质保期限内，若出现故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9. 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因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0. 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罚款；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达到规定

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12.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3.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4.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 15. 项目经理约定

（1）本工程中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投标单位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2）乙方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次扣除 5000 元。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资质要求。

（4）因乙方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 1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约定

（1）本工程中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甲方支付 3000 元/人天违约金。

（2）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 乙方必须承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人每次扣除 1000 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00 元。

**17. 施工过程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必须按时到位，如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中标人员，将按违约处理，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①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甲方将拒绝该单位 3 年的投标资格；③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

1. 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杨波，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常州大学武进校区）。

① 电话：13776807288；② 电子邮箱：yangbo@cczu.edu.cn。

乙方联系人：李裕年，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嘉宏世纪大厦 11 楼 1113 室。

① 电话：15189757929；② 电子邮箱：296126539@qq.com。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结算金额。

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3. 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平台机构 (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